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8-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情况: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慧通40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本金为1.312亿元,实际收益为1,570,684.93元。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公司决定增加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即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的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额度增加至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额度,用于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5、020)。

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范围的议案》;公司决定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增加后的投资范围为投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券商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以资金来源不变。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2、058)。

(一)本次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慧通40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312亿元;产品类型:保本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1月18日至2018年4月17日;实际收益:1,570,684.93元。

本次到期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5)。

(二)其他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000,000元;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止日期:2016年9月6日至2017年9月6日;实际收益:141,328.72元。

2.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共赢保步步高升大款”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000,000元;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止日期:2016年9月6日至2017年3月13日;实际收益:148,301.37元。

3.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蓝通财富·日增利B提升183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8,000,000元;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起止日期:2016年9月12日至2017年3月14日;实际收益:1,243,397.26元。

4.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信理财之共赢保步步高升大款”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500,000元;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止日期:2016年11月3日至2017年3月13日;实际收益:532,739.73元。

5.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蓝通财富·日增利”8款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5,000,000元;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止日期:2016年11月3日至2017年3月17日;实际收益:154,657.53元。

6.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1716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5,000,000元;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起止日期:2017年3月17日至2017年6月28日;实际收益:522,054.80元。

7.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蓝通财富·日增利1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5,000,000元;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起止日期:2017年3月21日至2017年6月18日;实际收益:2,434,931.51元。

8.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60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5,000,000元;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起止日期:2017年7月4日至2017年6月18日;实际收益:255,739.73元。

9.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蓝通财富·日增利216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5,000,000元;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起止日期:2017年5月11日至2017年12月13日;实际收益:3,560,684.93元。

10.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28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5,000,000元;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起止日期:2017年6月5日至2017年12月18日;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90%-4.40%。实际收益:1,186,027.40元。

11.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蓝通财富·日增利7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7,000,000元;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起止日期:2017年10月17日至2017年12月20日;实际收益:563,835.62元。

12.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慧通财富慧9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3亿元;产品类型:保本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7年10月13日至2018年11月1日;实际收益:1,524,561.65元。

其他相关到期的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截至2018年4月18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79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5,000,000元;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止日期:2018年1月12日至2018年4月19日;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4.70%。

2.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蓝通财富·日增利303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20亿元;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起止日期:2018年1月16日至2018年4月19日;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4.82%(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3.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84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2,000,000元;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止日期:2018年1月18日至2018年4月19日;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4.65%。

公司投资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且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2、003、005)。

三、截至2018年4月18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本金)为2.7亿元人民币。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05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集团”)拟向集友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集友银行(厦门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融资,公司作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本次融资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融资主体:中泛集团有限公司;
2. 融资用途:日常经营开支、偿还银行或关联方借款、偿还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的债券或借款等;
3. 融资期限:不超过5,000万美元;
4. 融资期限:三年;
5. 风险保障措施:以本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存放的总额不超过2,16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的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二)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议案》,同意2018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为921532万元(其中,公司为中泛集团提供担保额度为6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事项),上述信息详见2018年1月9日、2018年1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文件。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长经过上述授权审批了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泛集团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0日
 (三)注册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一号中银大厦64楼
 (四)注册资本:200,000,000美元
 (五)董事:韩晓生、刘洪伟、刘国升、赵英伟、石悦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2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3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并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请核实德利迅达及其子公司深圳市盘古龙华数据有限公司是否存在报道中所述的大额未偿还债务,本次交易涉及的资金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和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四)项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披露本次重组预案,由于截至预案披露时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法律尽调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中小企业私募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9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年9月30日修订)》(以下简称“《8号备忘录》”)等的规定,在预案中披露了德利迅达最近两年(2015、2016年)未经审计的合并合并财务报表,并列明了最近一年末(2016年末)德利迅达净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科目余额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德利迅达总资产为210,872,525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177,314,147元,占比84.09%,非流动资产合计33,558,377元,占比15.91%。上述信息请见标的盘古龙华尚未支付220万元资产转让款项,以及由盘古龙华数据经营和管理事项,相对于德利迅达2016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

本次重组尚处于预案阶段,目前重组和协调过程中,标的资产的补充审计、评估、法律尽调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及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法律尽调工作的进展,严格按照《重组办法》、《26号准则》、《8号备忘录》等的规定,在相关时点公告、重组预案(修订稿)或重组报告书中,及时、全面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本公司于2017年7月4日与德利迅达控股股东签署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收购北京德利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德利迅达股权协议》”)中,包含如下约定:

“3.2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最终成交价格,以及最终以乙方(德利迅达公司)中每一方所持有效交易对价的确定金额,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由各方依据该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经评估友好协商,并由各方签署补充协议正式确定……”

10除乙方(德利迅达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已向甲方(沙钢股份)披露的事项外,目标公司(德利迅达)及其子公司在其具体业务、业务经营、业务资质、相关审批、资产权属、债权债务、劳动担保、住房公积金、税务以及其他方面都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纠纷、侵权纠纷、责任、纠纷、诉讼/仲裁和需要处罚等潜在风险。若存在因前述未披露事项的纠纷/风险或违约/被披露事项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1(中泛创新云数据科技合伙企业)、乙方2(中智智联云数据科技合伙企业)和乙方3(济南迈帝网络管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无条件负责解决相关事项,并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0.5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于本协议签署时,将根据对目标公司及乙方子公司进一步尽职调查和审计,就进一步披露的目标公司及乙方子公司存在的对外担保债权债务、侵权/违约责任、纠纷、诉讼/仲裁/处罚等潜在风险和相应责任进行约定……”

因此,《购买德利迅达股权协议》已就协议签署后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的确定,未披露事项等进行了约定,后续公司将根据重组预案的论证、沟通和协调过程,以及标的资产补充审计、评估、法律尽调的结果,严格按照《重组办法》、《26号准则》、《8号备忘录》等的规定,在重组(修订)报告书中明确披露,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项和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四)项的相关规定

《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四)项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充分披露并按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权属转移手续。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作为交易对价的德利迅达各股东已向公司出具《关于注入资产权属的声明函》,主要内容如下:

1.参与本次交易的德利迅达股东(除福诚瀚海以外)
 “德利迅达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本公司/企业/本人已履行了德利迅达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企业/本人作为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公司/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德利迅达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
 本公司/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德利迅达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本公司/企业/本人持有的德利迅达股权过户/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本承诺函作为本公司/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企业/本人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福诚瀚海
 本公司已履行了德利迅达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本公司所持有的德利迅达股权,除存在被法院冻结情形之外,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限制情形。此外,相关交易对方承诺,若出现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企业/本人作为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公司/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德利迅达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
 本公司/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德利迅达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本公司/企业/本人持有的德利迅达股权过户/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本承诺函作为本公司/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企业/本人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德利迅达
 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披露本次重组预案,由于截至预案披露时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法律尽调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按照《重组办法》、《26号准则》、《8号备忘录》等的规定,在预案中披露了德利迅达最近两年(2015、2016年)未经审计的合并合并财务报表,并列明了最近一年末(2016年末)德利迅达净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科目余额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德利迅达总资产为210,872,525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177,314,147元,占比84.09%,非流动资产合计33,558,377元,占比15.91%。上述信息请见标的盘古龙华尚未支付220万元资产转让款项,以及由盘古龙华数据经营和管理事项,相对于德利迅达2016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

本次重组尚处于预案阶段,目前重组和协调过程中,标的资产的补充审计、评估、法律尽调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及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法律尽调工作的进展,严格按照《重组办法》、《26号准则》、《8号备忘录》等的规定,在相关时点公告、重组预案(修订稿)或重组报告书中,及时、全面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本公司于2017年7月4日与德利迅达控股股东签署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收购北京德利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德利迅达股权协议》”)中,包含如下约定:

“3.2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最终成交价格,以及最终以乙方(德利迅达公司)中每一方所持有效交易对价的确定金额,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由各方依据该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经评估友好协商,并由各方签署补充协议正式确定……”

10除乙方(德利迅达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已向甲方(沙钢股份)披露的事项外,目标公司(德利迅达)及其子公司在其具体业务、业务经营、业务资质、相关审批、资产权属、债权债务、劳动担保、住房公积金、税务以及其他方面都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纠纷、侵权纠纷、责任、纠纷、诉讼/仲裁和需要处罚等潜在风险。若存在因前述未披露事项的纠纷/风险或违约/被披露事项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1(中智智联云数据科技合伙企业)、乙方2(中智智联云数据科技合伙企业)和乙方3(济南迈帝网络管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无条件负责解决相关事项,并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0.5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于本协议签署时,将根据对目标公司及乙方子公司进一步尽职调查和审计,就进一步披露的目标公司及乙方子公司存在的对外担保债权债务、侵权/违约责任、纠纷、诉讼/仲裁/处罚等潜在风险和相应责任进行约定……”

因此,《购买德利迅达股权协议》已就协议签署后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的确定,未披露事项等进行了约定,后续公司将根据重组预案的论证、沟通和协调过程,以及标的资产补充审计、评估、法律尽调的结果,严格按照《重组办法》、《26号准则》、《8号备忘录》等的规定,在重组(修订)报告书中明确披露,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项和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四)项的相关规定

《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四)项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充分披露并按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权属转移手续。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作为交易对价的德利迅达各股东已向公司出具《关于注入资产权属的声明函》,主要内容如下:

1.参与本次交易的德利迅达股东(除福诚瀚海以外)
 “德利迅达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本公司/企业/本人已履行了德利迅达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企业/本人作为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公司/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德利迅达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
 本公司/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德利迅达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本公司/企业/本人持有的德利迅达股权过户/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本承诺函作为本公司/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企业/本人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福诚瀚海
 本公司已履行了德利迅达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本公司所持有的德利迅达股权,除存在被法院冻结情形之外,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限制情形。此外,相关交易对方承诺,若出现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企业/本人作为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公司/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德利迅达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
 本公司/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德利迅达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本公司/企业/本人持有的德利迅达股权过户/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本承诺函作为本公司/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企业/本人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德利迅达
 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披露本次重组预案,由于截至预案披露时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法律尽调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按照《重组办法》、《26号准则》、《8号备忘录》等的规定,在预案中披露了德利迅达最近两年(2015、2016年)未经审计的合并合并财务报表,并列明了最近一年末(2016年末)德利迅达净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科目余额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德利迅达总资产为210,872,525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177,314,147元,占比84.09%,非流动资产合计33,558,377元,占比15.91%。上述信息请见标的盘古龙华尚未支付220万元资产转让款项,以及由盘古龙华数据经营和管理事项,相对于德利迅达2016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

本次重组尚处于预案阶段,目前重组和协调过程中,标的资产的补充审计、评估、法律尽调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及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法律尽调工作的进展,严格按照《重组办法》、《26号准则》、《8号备忘录》等的规定,在相关时点公告、重组预案(修订稿)或重组报告书中,及时、全面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本公司于2017年7月4日与德利迅达控股股东签署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收购北京德利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德利迅达股权协议》”)中,包含如下约定:

“3.2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最终成交价格,以及最终以乙方(德利迅达公司)中每一方所持有效交易对价的确定金额,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由各方依据该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经评估友好协商,并由各方签署补充协议正式确定……”

10除乙方(德利迅达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已向甲方(沙钢股份)披露的事项外,目标公司(德利迅达)及其子公司在其具体业务、业务经营、业务资质、相关审批、资产权属、债权债务、劳动担保、住房公积金、税务以及其他方面都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纠纷、侵权纠纷、责任、纠纷、诉讼/仲裁和需要处罚等潜在风险。若存在因前述未披露事项的纠纷/风险或违约/被披露事项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1(中智智联云数据科技合伙企业)、乙方2(中智智联云数据科技合伙企业)和乙方3(济南迈帝网络管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无条件负责解决相关事项,并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0.5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于本协议签署时,将根据对目标公司及乙方子公司进一步尽职调查和审计,就进一步披露的目标公司及乙方子公司存在的对外担保债权债务、侵权/违约责任、纠纷、诉讼/仲裁/处罚等潜在风险和相应责任进行约定……”

因此,《购买德利迅达股权协议》已就协议签署后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的确定,未披露事项等进行了约定,后续公司将根据重组预案的论证、沟通和协调过程,以及标的资产补充审计、评估、法律尽调的结果,严格按照《重组办法》、《26号准则》、《8号备忘录》等的规定,在重组(修订)报告书中明确披露,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项和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四)项的相关规定

《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四)项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充分披露并按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权属转移手续。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18-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年4月18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三分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类别	股数	比例(%)	表决权
A股	100,000,200	100.0000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由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卢秦一先生、独立董事王志声先生、孙亚光先生、谢凯先生因工作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长郑晓雄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100,000,200	10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100,000,200	10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100,000,200	10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100,000,200	10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100,000,200	10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督新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100,000,200	10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获得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100,000,200	10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0101	关于选举郑晓雄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00,200	100.0000	是
0102	关于选举卢仕君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00,200	100.0000	是
0103	关于选举卢仕君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00,200	100.0000	是
0104	关于选举卢仕君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00,200	100.0000	是
0105	关于选举叶巨旺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00,200	100.0000	是
0106	关于选举叶巨旺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00,200	100.0000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01	关于选举郑晓明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00,200	100.0000	是
10102	关于选举郑晓明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00,200	100.0000	是